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意见**

**2024年5月**

## 第一节 释义

本股本演变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庆美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演变说明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2011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3月22日，刘春峰、刘洋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美泰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刘春峰出资35.00万元，占美泰有限总股本的70.00%；刘洋出资15.00万元，占美泰有限总股本的3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1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美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刘春峰实缴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70%，刘洋实缴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4日，美泰有限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荣工商注册号500226000012423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刘洋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二、2018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2月23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15.00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刘洋	135.00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b>450.00</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减少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美泰有限在本次增资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2018年2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572114214Q的《营业执照》。

### 三、2020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月6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刘春峰增资350万元，共出资700万元，刘洋增资150万元，共出资3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50.00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刘洋	150.00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减少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美泰有限在本次增资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572114214Q的《营业执照》。

### 三、202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23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500万元。刘春峰增资1,050万元，共出资1,750万元；刘洋增资450万元，共出资7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1,050.00	1,750.00	1,750.00	70.00	货币
2	刘洋	450.00	750.00	75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减少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美泰有限在本次增资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2022年7月27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572114214Q的《营业执照》。

### 四、2023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16日，美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美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23]第 00028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泰有限净资产为 71,075,425.91 元。

2023 年 6 月 2 日，美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美泰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1,075,425.91 元按照 2.8430:1 的比例折股为 25,000,000 股，将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8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0,897,016.39 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美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豫验字[2023]第 00004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572114214Q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春峰	1,750.00	70.00
2	刘洋	750.00	3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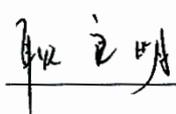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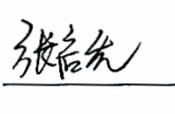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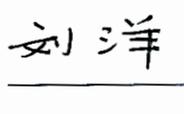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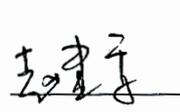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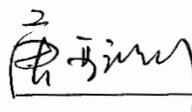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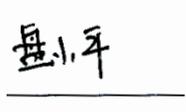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春峰      刘 洋      张启先      耿良明      陈红青

全体监事（签字）：

  
盘小平      唐亚洲      赵建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峰      张启先      付 敏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